

附件 2

面试对象须知

面试对象应遵守面试对象须知：

（一）面试对象应自觉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面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

（二）面试对象须于面试当天上午 07:40—08:10 到达对应考场候试室进行检录，未按时（超过面试当天上午 08:10）到达对应候试室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面试资格。

（三）面试对象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，下同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面试区，如有携带，应主动服从考点学校的统一管理，否则，按违规行为处理。

（四）面试对象应按面试程序进行面试。面试对象在面试各环节中，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；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和《面试准考证》供工作人员查验，按时到达指定考室进行相关面试环节的工作，积极配合各环节工作进度（包括临时调整的工作进度）安排；依据面试工作进程，在面试各环节的规定时间结束时，应服从工作人员或面试考官的指令。

（五）面试对象在面试各环节中，应遵守以下纪律：

不得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面试。不准吸烟，不准大声喧哗。不得在警戒区内使用通讯工具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。不得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或者以其他行为侵害面试考官、

工作人员及其他面试对象合法权益。在候试室候考时，不得交头接耳、互相商量、讨论。在面试室面试时，不得自报姓名或透露他人姓名。

（六）面试结束后严禁将试题和草稿纸带离面试室，并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离开面试区，不得在警戒区内逗留、议论，不得利用通讯工具或其他方式向其他面试对象传递试题信息。

（七）如不遵守本《面试对象须知》，有违规行为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八）面试对象在面试各环节中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，擅自离开面试区、或未按时到达指定考室进行相关面试环节工作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（简称“弃考”）。